

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研究處理原則

940829 校務會議通過

95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10117 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在職進修學位之處理，除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臺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暨相關訓練進修法令辦理外，悉依本原則辦理。
- 二、本處理原則以本校編制內符合申請國內在職進修學位之合格教師為適用對象。
- 三、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基於教學及業務需要，且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名額，每學年度最高不得超過本校教師編制員額 5%（不包括公餘進修），累計進修名額最高不得超過 10%。
-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應於報考前（公餘進修得於 6 月 20 日前）簽會本校各相關處室，並依「學校發展需要」、「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人員調配狀況」、「在本校服務年資」等事項後核定之。全時及留職停薪進修者，須另俟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始可前往進修、研究。
- 五、教師以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研究者，應於進修、研究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進修、研究契約書，約定進修、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六、本校對於教師事前報考國內在職進修申請，係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為原則，惟經核准報考並獲得錄取之人數，超過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員額時，依其在本校連續服務年資、最近 5 年內成績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等之積分排定進修之順序。
- 七、進修順序積分之計算：
 - 1、服務年資（最高 40 分）：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 1 年給 3 分；在本校擔任主任、組長、導師等職務者每滿 1 年，另給 2 分；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職務者每滿 1 年，另給 1 分。

- 2、成績考核（最高 20 分）：最近 5 年內在本校連續服務之年終考核，每考列四條一款者，給 4 分；每考列四條二款者，給 3 分；每考列四條三款者，給 2 分；另予考核採半計分。
 - 3、獎懲（最高 20 分）：最近 5 年內在本校連續服務之獎懲，每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增、減 9 分；每記功或記過者，增、減 3 分；每記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增、減 1 分；另省級以上獎狀，給 1 分；市級獎狀，給 0.5 分。
 - 4、訓練進修（最高 20 分）：最近 5 年內在本校連續服務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每滿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給 0.5 分；每滿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給 1 分；每修滿在四週以上者，給 2 分。1 學分以 18 小時計；1 天以 7 小時計，35 小時累計為一週。
- 八、教師曾取得較高或同等學歷敘薪有案者，可再申請同一學位（程）進修，但以未完成碩士學位者優先。
- 九、教師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研究，應將每學期課程表送本校人事室查核。
- 十、本處理原則應提經全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之，其修正時亦同。另遇有相關法令修正時，應從其新修正規定辦理。